

编号：_____

湘云 3 号财产权信托转让计划

产品认购协议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明确和保障您的权益义务，请您在认购前，仔细阅读以及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基础上，进行认购）

甲方（受益人/转让方）：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中昌路 3 号

乙方（投资人/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鉴于：

1、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了编号为 NT 托字-TAHZ01-23005-001 号《湘云 3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设立了【湘云 3 号财产权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甲方为本信托合同项下受益人，享有本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其所对应本信托初始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 10000 万元），所对应信托受益权份额为 200 份，甲方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乙方转让其在信托合同项下受益权份额。

2、乙方确认其具备独立的投资决策能力，并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湘云 3 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自愿认购甲方在上述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权份额。乙方同时享有该信托合同项下相应委托人的相应权益，并承担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及受益人可能出现的风险。

3、丙方全面负责甲方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产品承销工作，在指定场所内为甲方展示本产品，乙方自主决策，投资购买该产品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信托合同》相关规定，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本合同中转让标的是指甲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其中转让信托受益权所对应信托初始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 10000 万元），所对应信托受益权份额为 200 份，所对应信托受益权比例为 100%。信托受益权比例指转让信托受益权占本信托全部信托受益权比例。

二、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湘云 3 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以下简称“本产品”）。
2. 发行人：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信托机构：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4. 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00000.00），大写壹亿元

整，（具体金额，以发行（转让）结束后实际交易金额为准，本协议内金额应以大写标识，下同）。

5. 产品期限：【12】个月。

6. 产品成立日：【每期产品每周打款当日成立，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 产品到期日：指每期产品起息日或每期产品成立日起算【12】个月的对应日，详见每期产品成立公告。

8. 产品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日，本产品发行期内不计投资收益。

9. 产品收益期：产品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为本产品的收益期。

10. 认购金额：合格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为【10】万元起，超出部分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11.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年化）
	12个月
10万元起	6.0%

12. 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方式：【付息方式为：自然季度付息，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为付息日，到期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13. 发行资金用途：本产品发行所获资金扣除信托报酬及其他应付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 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日：产品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支付各期产品的本金及预期收益。

15. 投资者数量限制：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200名。

1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认购过程中产生的

相关税费由甲乙丙三方自行承担。

三、信托受益权转让日

信托受益权转让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确认认购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为____份，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时前将认购款支付给甲方，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邯郸银行无极支行

账号：876050100100004411

五、受益权转让期限

本信托受益权转让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总价款，从而回购全部信托受益权。

六、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与保证

- （1）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机构；
- （2）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需内部授权，不违反适用于甲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3）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有关本信托和本产品权益真实情况，未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重要事实，未提供任何虚假情况；
- （4）信托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依据《信托合同》性质和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是可以转让，不存在任何闲置转让情形；
- （5）信托受益权权益为甲方合法所有，未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任何权利瑕疵。

2、乙方声明与承诺

- （1）乙方承诺具有投资本产品的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已签署《“湘云 3 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计划”合格投资者承诺函》，自愿认购本产品，自行享有本产品的全部收益及承担本产品的全部风险。

(2) 乙方保证并确认,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 乙方承诺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 资金来源合法, 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5) 乙方确认其已被告知并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购协议》、《“湘云3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计划”产品说明书》以及《“湘云3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计划”认购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投资本产品的所有风险。

(5) 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上述产品专项资金结算账户。

6. 乙方选择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交易渠道进行交易的, 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与本协议其他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和证据效力。

7. 乙方进行投资后, 不得私自以投资形成权益实行再次转让行为, 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按时、足额收取本产品发行资金。
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到期支付投资者本金及预期收益; 否则发行人应根据逾期天数按所有剩余未支付的兑付款项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本产品投资者支付逾期罚息。
3. 应按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及相关规定, 对本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定期向本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4. 应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投资者和/或投资者受托代表(如有)行使相关权利。
5.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 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
2. 自受益权转让生效之日起享有享有信托合同中规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3. 乙方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4. 在产品存续过程中，有权了解甲方的重大信息，尤其该等信息将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本金或预期收益收取的情形。
5.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八、产品兑付

1. 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承诺按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发行成功的本产品兑付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甲方支付完毕本产品投资者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后，本产品兑付结束。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金及预期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本金及预期收益} = \text{乙方认购金额} \times \text{预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产品收益期}(\text{天数}) \div 365(\text{天}))。$$
3. 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方式：固定每年3月20号，6月20号，9月20号，12月20号支付预计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4. 即使本产品因为任何事项发生权利瑕疵或权利消减、消亡等事项，甲方均不得以权利消减或消亡等任何理由主张无法履行和/或不履行兑付义务；甲方在此等情况下依然有义务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九、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给其他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违

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飓风、雷击等自然性灾害和战争、武装冲突、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通讯或电脑系统突发性故障等情形，导致三方不能继续履行相关协议时，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相关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3. 因法律法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者紧急措施出台，导致三方不能履行相关协议时，应根据其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一方当事人因上述原因无法履行相关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上述原因的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 本产品到期日若甲方未按时履行全部或部分兑付义务，视为甲方逾期。甲方除应支付兑付价款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未付款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未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十一、争议解决

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产品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当事人仍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产品相关协议规定的义务，尽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协议生效

乙方签署本协议及投资认购申请单并实现对应资金的划转即为成功认购，自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投资认购申请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

十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交信托备案留存一份。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云3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计划”产品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湘云 3 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计划项目

认购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认购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产品认购协议及本认购风险揭示书和其他有关信息。凡同意并签署本认购风险揭示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认购本产品可能带来的财产损益和法律责任。

一、本产品基于发行方在国民信托成立的财产权信托从而作为受益人，并将其受益权益对外转让，但国民信托不对发行人和担保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二、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本产品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

1.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产品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偿付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产品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风险。

3. 不可抗力风险。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

低本产品的还款兑付风险，但是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4. 信用风险。即发行人违约风险，是指若发行人未按时或不能履行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义务，可能导致现金流不能及时或足额归集到产品专项资金结算账户，进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还款兑付。

5. 财务风险。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事项，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生产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人偿还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能力。

6. 政策风险。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认购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产品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产品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合格投资者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一、关于这份问卷：

本问卷调查表旨在协助投资人了解自身的投资状况，主要包括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认知能力等方面，问卷结果不能完全呈现投资人自身投资状况及在面对投资风险时的真正态度，但是可以向投资人提供一些衡量自身风险属性的指标。

二、问卷题目：

您目前的年龄？

- a. 小于 25 岁；
- b. 25-40 岁之间；
- c. 41-60 岁之间；
- d. 大于 60 岁。

您当前的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 a. 只有银行存款（活期或者定期）；
- b. 主要是银行存款，还有少量国债和基金、蓝筹股；
- c. 既有股票、基金、股票、理财产品，也有银行存款，前后两者各半；
- d. 以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和股票投资为主。

您当前用家庭资产多少比例进行投资？

- a. 10%之内的资产；
- b. 10-20%之间；
- c. 25-50%之间；
- d. 超过 50%。

4、如果有个为期 1 年投资项目可参与，投资成功的概率是 50%，一旦成功可获得 4 倍收益，一旦失败则本钱全部损失，对这样的投资您愿意投入的资金量是多少？

- a. 一分也不投入；
- b. 1 个月的收入；
- c. 3 个月的收入；
- d. 6 个月或超过 6 个月的收入。

5、往往高收益的基金或理财产品伴随着高风险，您准备承担多大的风险？

- a. 不愿意让我的钱有任何损失；
- b. 因为基金有潜在的增值功能，我愿意承担一定的风险；
- c. 很愿意通过长期投资使资产增值保值，也愿意在此过程中承担风险；
- d. 我愿意投资最具增长潜力的产品，也愿意为了更高的收益承受大幅度的

风险变动。

6、请问您投资价格波动性的产品有多少年的经验？（具有价格波动的产品包括股票、基金、外汇、期权期货等金融产品）

- a. 7-10 年
- b. 4-7 年
- c. 1-3 年
- d. 从来没有或刚刚开始

7、通常情况下您一笔投资预备持有的期限是多久？

- a. 长期——超过 7 年；
- b. 中期——4 年到 7 年
- c. 中短期——1 年到 3 年
- d. 短期——1 年内

8、一年中您能最能接受的资产波动范围是？

- a. 最多盈利 10%，最大亏损 5%；
- b. 最多盈利 20，最大亏损 15%；
- c. 最多盈利 40%，最大亏损 30%；
- d. 最多盈利 60%，最大亏损 50%

9、您此次投资的目的是？

- a. 就希望能每年分红或者获得固定的收益；
- b. 希望能获得分红并实现资产的部分升值；
- c. 两者各半；
- d. 主要是为了资产升值；
- e. 为了资产大幅升值。

10、如果您刚刚投资就遇到市场调整，您能承受的损失大概是多少？

- a. 5%以内；
- b. 6-20%
- c. 21-40%
- d. 超过 40%

三、测试结果：

1、28 分（不含）以下，属于保守型的投资者。可以考虑货币型等低风险产品；

2、28 分（含）—39 分（不含），属于稳健型的投资者。我们建议您考虑的投资产品应该可让资本金不被通货膨胀侵蚀，产品预期收益率较高但价格波动性也高于保守型的投资者，您可以考虑风险较低的债权型产品，并少量介入风险程度较高的产品；

3、大于 39 分（含），属于积极型的投资者。我们建议您考虑的投资品的投资收益率远高于通货膨胀率，您既可以考虑低风险产品，也可以考虑部分持有风险程度较高的产品

四、风险程度确认：

本人在此确认本次调查反映我的真实意愿，同时本人应持有充分的流动资金以应不时之需。

客户签名：（手签）

日期：

重要声明：

本风险属性评估问卷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结果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而推论得出，其结果将作为被调查人未来投资产品时的参考资料。

免责条款：

投资人应确认在进行问卷调查时，所做的选项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以便于了解自身的投资风险等级，对投资人的投资行为，仅做出表面是否匹配的提示。本次问卷调查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对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

评判标准

计分标准如下：

1	A: 3	B: 5	C: 4	D: 1
2	A: 1	B: 2	C: 3	D: 5
3	A: 1	B: 2	C: 3	D: 5
4	A: 0	B: 2	C: 3	D: 5
5	A: 1	B: 2	C: 4	D: 5
6	A: 5	B: 3	C: 2	D: 1
7	A: 5	B: 3	C: 2	D: 1
8	A: 1	B: 3	C: 4	D: 5
9	A: 1	B: 2	C: 3	D: 4
10	A: 1	B: 2	C: 4	D: 5

附件二：

湘云 3 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计划项目

合格投资者承诺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湘云 3 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计划项目”产品认购协议》、《“湘云 3 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计划项目”产品说明书》以及《“湘云 3 号财产权信托权益转让计划项目”认购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投资本产品的所有风险，自愿依法承担本产品可能带来的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本产品的任何关于收益 / 收益率的表述均为预期收益，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本人明确知悉本产品的风险级别为中风险，适合“稳健型”、“积极型”的投资者购买，且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满足认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自愿认购本产品，自行享有本产品的全部收益及承担本产品的全部风险损失。

本人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以下合格投资者条件（请在对应条件后面的空白处盖章 / 签字）：

机构投资者：

- 1、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 2、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一类金融机构，包括担保公司、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
- 3、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
- 4、被认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盖章/签字：_____

个人投资者：

- 1、名下各类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自然人，金融资产包括：最近三个月内的银行存款、股票、股权、基金、期货权益、债券、黄金、理财产品（计划），以及其他认可的资产等。
- 2、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自然人。
- 3、被认定的其他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盖章/签字：_____

本人知晓并接受，国民信托对本产品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及收益等不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亦不构成国民信托对本产品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或对其他相关方的法定义务或契约责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的承诺。

本人声明用于购买本产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本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本产品，将本产品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投资者：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资认购申请单

自然人认购		法人或其他组织认购
认购人信息	认购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紧急联系人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经营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认购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认购人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注：认购人表示已详阅并认可《“转让方__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计划”产品认购协议》，现决定认购“‘_转让方_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计划’产品”，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产品。	

认购人声明：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产品发行人及承销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